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营销总监陈雪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雪洪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陈雪洪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雪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雪洪先生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50,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辞职后，陈雪洪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陈雪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雪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